

关于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47 号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，拟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充分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；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并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7.7.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；

3、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同时对外披露，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8月26日